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余姚市华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YY20251202
(以下简称甲方)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、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 产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期

序号	品名	规格-型号	数量（台/套）	含税单价（元）	含税总价（元）	备注
	助力机械臂	HP-300	1	70000.00	70000.00	配 3 英寸气涨轴，赠送壹条带锥头的气囊，对甲方现有的助力机械臂进行改造，改造扶手部分价格另支付。
含税总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万元整					70000.00	

技术参数如下：

名称	额定负载	最低取料点	膜卷最高点	工作半径	备注
助力机械臂	300kg	500mm（包装平台高度）	1700mm（包括托盘高度 150mm）	2600mm	喷漆颜色：桔红色） 厂房没有吊顶

2 付款方式

- 2.1 设备总价包括设备制造，含运输费，含税，含安装，乙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一周内开具 13%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- 2.2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预付即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.00 元），发货前支付即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.00 元），

3 交货及运输

- 3.1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送货至甲方指定国内地点。
3.2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4 产品质量

- 4.1 质保期贰年，（从交付之日起算）
4.2 设备如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下，由此引起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5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/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6 附则

- 6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、义务后自行失效。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。
6.3 技术附件及其它约定/协议见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6.4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余姚市华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

银行账号：610 401 220 000 624 53

账号：

银行：宁波银行阳明支行

开户行：

行号：313332484051

地址：

地址：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口溪西 196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58341923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字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